

记忆·场所·城市*

——从心理学、社会学角度对城市与建筑的再思考

朱 蓉

(江南大学 设计学院, 无锡 214122)

摘 要:所有的城市都包含了记忆的因素。城市的记忆作为一种宝贵的资源,通过显性物质实体与文化心理潜质在现实、未来中存在、变化与延续着,它成为城市人感知、体验与理解自身与其生存环境在时间因素中延承变换的基本脉络线索。文中以“记忆”概念切入时间、空间、人与环境等基本要素关系,试图采用跨学科领域的研究方法,从心理学与社会学视角对城市与建筑的本质进行再思考,进而探讨城市设计与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中深层的意识形态与价值取向问题。

关键词:记忆;城市;建筑

中图分类号:B845.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7329(2007)05-0023-03

Memory, Site, City: Rethinking about the City and Architecture in the Perspective of Psychology and Sociology

ZHU Rong

(School of Design, Jiangnan University, Wuxi 214122)

Abstract: Each city includes memory elements. As a precious resource, the city memory exists, changes and continues in reality through visual material objects and cultural sub-consciousness. It is the basic context clue for urban people to apperceive, to experience themselves and their existent environment with the lapse and change of time. Beginning with the concept of memory, this article analyzed the relationship of time, space, human being and environment. It tried to us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methods and rethink about the essence of city and architecture in the perspective of psychology and sociology, so as to explore the dee Pissues of ideology and value conception in urban design and urban conservation of history and culture.

Keywords: memory; city; architecture

1 记忆与城市

近年来,记忆的概念已经成为心理学、社会学、历史学、文化人类学等诸多领域广泛关注与研究对象。但是,大多数这些跨学科的研究成果却少有应用于城市设计与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的理论与实践范畴中。

记忆是一种存在于内在意识与外在现实之间的动态和互动艺术,在纵向的时间范畴中,个人通过在现实

记忆过程中产生的瞬间性意识片断,追溯过去所经历的事件与体验,以此在未来变换的时空环境中确认与建构自我身份认同。而在横向的社会脉络中,集体记忆则对形成与保持群体、社会的文化特征以及加强其成员的集体认同感和凝聚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记忆与场所一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记忆空间化

* 收稿日期:2007-03-06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6SJD760004)

作者简介:朱蓉(1976—),女,江苏无锡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与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的研究

的保存方式一直可以追溯至古代的记忆艺术中,古典建筑经常被人们积极地使用在记忆学习系统和演讲辩论中。人们将房屋的空间序列与不同的记忆材料或演讲部分相对应,通过场所意象的恢复与暗示来帮助回忆。例如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的记忆系统就是把熟悉的记忆地点和想要记忆的事件内容相结合,即所谓的“地点事件法”。对于城市与建筑来说,记忆是创造其成为场所的关键因素之一,它体现出人的主观意识与外在现实环境间的关联与互动。城市建筑将历史事件、社会生活以空间结构的形式表现与保存,城市的平面、区域、肌理、纪念物等物质空间结构贮存与浓缩历史,其特定的形态秩序反映出城市社会在不同阶段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关系与作用,作为历史参照的内容。这些物质空间形态不仅构成市民们最直接的日常生存生活经验与社会观念,同时也成为达成集体回忆与社会认同的主要内容。记忆作为一种宝贵的资源,不仅成为城市人感知体验自身在周围环境中存在的基本脉络线索,同时也构成了城市与建筑的精神和灵魂。正是记忆的存在,城市物质结构与社会文化的演变才受制于内在发展规律,表现出不同于其他城市的独特风貌与形象。当今许多中国城市之所以产生形象趋同、场所感消失等问题,归根到底就是由于城市历史文化遭到大规模人为破坏,而导致城市记忆被迫中断。在这个意义上看,城市如同个人、社会共同体,可以被视作一种由物理过程和心理文化过程相结合的有机发展体。

2 城市建筑的心理学、社会学再思考

“记忆”及其相关概念将城市建筑与人、社会的网络关系有效相联,以此切入人与环境、时间、空间等基本要素,则可以引申出城市建筑在心理学、社会学的多重向度与视角上的新含义,同时,也为设计者们从观念到方法上发展出城市建筑形态建构的新方式。

首先,是对城市空间的再考虑。城市不再只是建筑实物、设计方案草图、模型等单纯的物质表现或视觉形式,而是应考虑与人、社会层面相关的潜在关系。从人的角度上看,城市包含了与身体实践相联的空间意识与体验,即在眼睛、理性之外,运用听觉、触觉、嗅觉、味觉等综合感官,对抽象空间进行的实实在在体验。这就特别需要设计者确立将以物质形式表现出的城市建筑纳入到日常生活主观体验范畴中进行考虑的新观念。从社会的角度看,城市如同 Lefebvre 所述,是一种“社会产品”,一种“具体的抽象物”,即经历从“观

念—意象—认同”的过程。这就要求设计者从单纯的表象“形态”转向对内“意义”的关注,即如何通过实体空间来完善与丰富人们的生活,同时取得在社会、文化与环境等方面的价值。

其次,是将时间因素纳入对城市的再考虑中。在以往,城市似乎只是与空间、形态的建造结果有关,但其实,城市并不是一眼就能了解的静态存在,作为一种历史产物,它与记忆相关,表现为各种物质与非物质要素在时间中的连续过程。使用者的主体意识行为与关联事件都会导致场所功能、氛围、情感的改变。因此,对于时间的考虑要求设计者以整体、持续的观念看待城市建筑,而不是将它们孤立起来。除了采用动态的历史时间观,同时也要将空间的社会生产、使用、评价过程结合考虑。在这种观念下,采用传统单一学科范畴的风格、形式美学方法,或功能主义经验论的方法来描述与分析城市就必然具有局限性,因此,需要运用更为整体和系统的方法来应对城市的多元性与复杂性。

城市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必须结合具体的城市现实时空生活背景加以研究。专业人士并非孤立于学术象牙塔之中,而更应属于他所在的那片社会与生活的土壤,它要求专业者更多地深入生活,特别是与公众紧密相关的日常生活,以此尽可能地弥合理想与现实的差异。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凯文·林奇的意象地图以及要素系列就已经向我们证明,设计者们对于一个良好城市形式品质的构想,可以通过与城市居民交谈的方式,而不是来源于脱离具体时空的简单数据与僵化模式。城市也不是凭空由英雄人物的知识和控制创造出的乌托邦,而必须依靠城市日常生活与体验作为基础,要求更多位于基层的市民和公众共同参与到我们所有的建筑、城市与历史中来,进而唤起市民在共同塑造城市过程中对于权利与义务、使命感与归属感的集体意识,当然,与公众结合并不等于迎合、取悦大众而进行“媚俗”(直接表现为作品的商品化和庸俗化),设计者同时也肩负着培养“高水平的世俗公众”的责任。这样一种反思涉及到将学术专业领域的知识引入到市民与其它社会群体等更加广泛的范畴中,以促进当代城市文化的普及和公众整体素质的提高。

具体来看,一方面,设计者首先要突破传统封闭式的理性分析方式,介入城市实地,并调动整个身心,行走、观看、感受、理解,不仅关注政治、经济等关乎“国计”的大事,而且也要对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民生”细节进行体验,也就是说,将自己的角色从城市建筑表现者部分转移到使用者的位置上,也只有在这种过程中,城

市建筑才可以从纯粹的“客观”事物转变为与主体相关的“场所”。从这种角度上看,也许专业设计者们需要多多借鉴人类学家们的经验,学会从扶手椅中走向城市这片广阔的“田野”,发展一种询问精神,创造出更多切实反映公众意识和价值利益,并得到他们理解与认同的“矮平台”作品。

另一方面,城市不断表现出的复杂性也急需以一种更为开放和民主的方式利用一切资源与信息。这需要采用综合系统的学科交叉新方法,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设计艺术有机融合起来。例如,除了建筑,文字与视觉意象也都可以是与空间具有紧密关联的表义性城市记忆载体,结合作家文学艺术作品中描述的城市空间与艺术家、电影人创造的城市视觉意象,将有助于丰富设计者对现实场所的理解。除了专业学科内打破传统界限,也可以考虑寻求来自社会层面的沟通对话与交流合作,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当然,跨学科、多层面的合作在实际操作上虽然肯定会比传统方法面临更多问题,但其可行性也已经被国外一些成功的案例所证明。例如,美国洛城“场所的力量”组织,就是在城市设计者、历史学家和艺术家、普通市民的共同努力下进行一系列决策与实践的。

3 结语

“城市是集体记忆的场所”。城市与建筑存在的本质含义决不只是设计师的形态和空间规划,而更是城市全体居民的情感、历史、文化的社会场所建构过程。未来具有活力和生命力的城市与建筑将更为关注与个体意识体验与社会道德为核心的策略性价值观,而不只是集中在物质设计形态和其艺术性上。这种内在

性、多样化的趋势也要求我们从更为开放与多维的意识思想与系统研究方法上进行再思考,为城市与建筑引申出更多发展的可能性。

参考文献:

- [1] 朱蓉. 集体记忆的城市:城市形态构建的时间观与价值取向[J]. 华中建筑, 2006(1):62-65.
- [2] ZHU RONG. Collective Memory of City and Urban Form: Research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ontinuity in the Perspective of Psychology and Sociology. Documentation for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New heritage strategy for the future, 11th International Seminar, Florence 11-15 September 2006[M]. Firenz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3] YATES, FRANCES AMELIA. The art of memory. [M].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1999], London ; Routledge & K. Paul, 1966.
- [4] BOYER, M. CHRISTINE. The city of collective memory: its historical imagery and architectural entertainments [M].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94.
- [5] ROSSI, ALDO.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city [M]. Cambridge: MIT Press, 1982.
- [6] The unknown city: contesting architecture and social space: a Strangely Familiar project [M].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2001.
- [7] 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M]. Oxford: Blackwell, 1991.
- [8] HA • EN, DOLORES. The power of place: urban landscapes as public history [M]. Cambridge: MIT Press, 1995.

(编辑 陈蓉)